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1. 本案為瞭解該監對監禁中較為弱勢之身心障礙受刑人之相關處遇作為情形</p>	<p>1. 本次會議由該監秘書報告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並帶領本小組進入戒護區參觀瞭解該監收容環境概況及對身心障礙者安排工場、舍房情形，並同時檢視該監對於身心障礙受刑人是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p> <p>2. 楊委員提議：請貴監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環境包括工場及舍房提供適當輔助器具之情形及是否可提供相關照片及具體數據供委員參考。</p> <p>3. 黃委員提議：請說明貴監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醫療處遇及其有復建之需要時之辦理情形。</p>	<p>1. 本監予身心障礙之收容人配於適當之舍房，例如：將行動不便之收容人配業於位於一工（1 樓不用上下樓梯）或將因病需療養之收容人配於孝舍一房（1 樓），並安排看護或適當收容人提供照護，避免身心障礙收容人被欺凌或歧視。</p> <p>2. 本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皆安排輕便作業，並將有肢體障礙之收容人配置於第一工場，另視其障礙程度酌減其作業課程。</p> <p>3. 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障礙類別，提供扶手、坐式馬桶及增設適當之輔具，其相關照片及具體數據已提供委員參考。</p> <p>4. 本監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醫療處遇每週提供身心科 4 診次，並視其實際就醫需求，協助安排就醫，並依醫師指示予妥適的醫療處置如：戒護外醫、戒護住院、辦理保外醫治及待產。對於有復健需求者，提供生活設施、輔具及皮膚燒燙傷需穿著壓力衣等。</p>